

九州出版社

第十三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十三册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第十三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法规	〇〇一
议案索引	〇二九
演词	〇五五
宣言及决议案	〇六四
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	〇九四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预备会议记录	一三四
第二次会议（议事日程、报告文件摘要）	一四一
第四次次会议（议事日程、报告文件摘要、重要报告）	一六四
决议案	一七六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二〇九
会议纪录	二一五
提案原文	二四六
演词	二六〇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二七三
会议纪录	二八二
提案原文(上)※	三五二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法规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法

規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種法規目次

- (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 (二)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
- (三)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
- (四)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
- (五)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制)
- (六)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複選制)
- (七)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條例
- (八)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規則
- (九)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 (十)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 (十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 (十二)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 第一條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八人其分配如附表
- 第三條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用複選制省以縣市黨部特別市以區分部為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直屬支部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 第五條 各地方黨部或特別黨部出席代表之選舉由初選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
- 第六條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 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 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

表二人二百人以下者得舉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五人為限

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舉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為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得舉出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為限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以區分部為選舉區

第十條 初選複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并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投票畢即開票將當選人所投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并發給當

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一、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

并予以相當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名額及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各地黨部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

甲、省市黨部

南京市

九人

上海市

九人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法 規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法 規

北平市	九人	山西省	八人
廣州市	九人	河北省	十人
漢口市	七人	山東省	九人
天津市	五人	福建省	八人
青島市	二人	江西省	八人
哈爾濱	三人	雲南省	七人
江蘇省	十人	貴州省	六人
浙江省	十人	陝西省	七人
安徽省	九人	遼寧省	八人
廣東省	十一人	吉林省	五人
廣西省	九人	黑龍江省	五人
湖南省	十人	綏遠省	五人
湖北省	九人	察哈爾省	四人
河南省	八人	熱河省	四人
四川省	九人	新疆省	四人
甘肅省	六人	青海省	三人

寧夏省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

共計二百五十人

乙、海外黨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駐美國總支部

駐墨西哥總支部

駐古巴總支部

駐檀香山總支部

駐菲律賓總支部

駐安南總支部

駐高棉直屬支部

駐暹羅總支部

駐緬甸總支部

駐印度總支部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

法

規

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五人

六人

一人

六人

四人

三人

駐澳洲總支部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駐南非洲總支部

駐法總支部

駐德直屬支部

駐倫敦直屬支部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駐河內直屬支部

駐海防直屬支部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駐朝鮮直屬支部

駐東京直屬支部

四人

一人

十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駐橫濱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智利直屬支部

一人

駐仙台直屬支部

駐巴西直屬支部

一人

駐長崎直屬支部

駐掘地孖罈直屬支部

一人

駐神戶直屬支部

共計八十九人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丙、特別黨部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一、鐵路特別黨部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京滬滬杭甬路

一人

駐南洋英屬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津浦路

二人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平漢路

二人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北寧路

一人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武長株萍路

一人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平綏路

一人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隴海路

一人

駐香港直屬支部

膠濟路

一人

駐澳門直屬支部

正太路

一人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二、海員特別黨部

一人

海員

共計十三人

二人

內蒙

五人

三、軍隊特別黨部

外蒙

三人

軍隊

共六十人

西藏

五人

共計六十人

共計十六人

丁、邊遠省區代表

(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條 初選機關規定為縣市黨部

第三條 初選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縣市黨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每縣市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省直屬區黨部得選出初選代表一人

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五條 選舉時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初選代表以得票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七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並得按照黨員分佈情形分區投票投票完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八條

各縣市黨部辦理初選時省黨部應派員前往監選並指導其進行

第九條

初選選舉時須用省黨部頒發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十條

縣市黨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代表姓名連同選舉票呈報省黨部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條

複選機關規定爲省黨部

第三條

選舉時須有經審查合格之各縣市初選代表過半數之投票並有中央監選員到場監選始得舉行之

第四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並不以本省黨員爲限

第五條

複選選舉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各省黨部選出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後應即將各該代表姓名履歷通訊地址及

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頒給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四)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

第一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及各該縣市黨部所發之當選

證明書方得入場

第二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將姓名等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三條 選舉人須簽押或盖章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第五條 開票於選舉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1 非規定之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3 寫不依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署名或署名而未簽押或盖章者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法 規

5 被選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七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盖章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五)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制)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中央規定之代表名額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各該市內領有黨證之黨員曾在所屬區分部報到并貼足黨費印花者為限

第五條 選舉時須用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時以區黨部為選舉場所黨員須在所屬區選舉場所投票

第七條 選舉時須有中央所派之監選員及各該市黨部所派之監選員到場方為有效

第八條 黨員入場選舉須先呈驗黨證及所屬區分部證明書并對照相片方得領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